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沪 SJ[2013]868-2 号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29号签署了天职沪SJ[2013]868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规定，外高桥股份编制了后附的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外高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外高桥股份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外高桥股份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